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金梧、季爱东、赵峡、王天翼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均确认其满足公司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公司董事会结合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自查报告，认为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